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 2
111 年 05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社福移工入境居檢 通關遲延至次日多補助一天…… 6
未提供工資明細 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 應包含總額及各項給付金額 不限於紙本 8
家事移工薪資調漲 勞動部：整體考量處理中 學者建議適度調漲 弱勢雇主給予薪資補助 10
無酬工作也是「工作」 勞動部：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恐廢聘…… 13
勞工快篩陽性等待評估或身體不適去採檢 可請病假雇主不得扣發全勤 追溯至 4/8 生效 14
雇主招募 5 種情形公立就服機構不核發求才證明…… 16
6/15 起入境居檢縮短為 3 天 移工適用 接續 4 天自主防疫 群聚性高不得工作…… 17
雇主防疫指引修訂 取消不得混住規定 因應防疫 安排移工 PCR 改以快篩處理 19
未實際營運公司申請移工 可罰 150 萬…… 21
疫情缺工 假求學真打工 外勞輸入新管道…… 22
電動自行車已納管 違規最重將整輛車沒入 呼籲移工應騎乘合格車輛…… 24
112 年勞檢方針 新增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 26
110 年雇主未替勞工加勞就保遭罰 3,693 件 部分工時勞工加保 勞保局提醒註明「部分工時」 27
電動自行車 11/1 起須掛牌 蘇貞昌要求加強執法…… 29
雇主指派許可外工作 最高罰鍰 15 萬元 移工自行在外打工亦違法 勞部將廢止許可 30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沒有清醒的頭腦，再快的腳步也會走歪；沒有謹慎的步伐，再平的道路也會跌倒。

§ 把簡單弄複雜是找事，把複雜弄簡單才是本事。 **楊董**

---

§ 所謂「成熟」就是，喜歡的東西依舊喜歡，但可以不擁有；討厭的東西依舊討厭，但可以忍受；害怕的東西依舊害怕，但可以面對。

§ 智者受到讚美時，字字反思；愚者受到批評時，句句反駁。 **二姐**

---

§ 世上沒有不能快樂的人，只有不肯快樂的心。

§ 人總是說人抵擋不過時間，其實是時間抵擋不過我們善變。 **張姐**

---

§ 選擇放鬆，不要放棄，選擇希望，放不絕望。

§ 成功不是屬於跑最快的人，而是不斷在跑的人。 **金瑛**

---

§ 生命無價會用才有價值不會用則是白白浪費。

§ 積極思考造成積極人生，消極思考造成消極人生。 **阿線**

---

§ 人生的光榮，不在永不失敗，而在於能夠屢敗屢戰。

§ 世界不會在意你的自尊，人們看的只是你的成就。在你沒有成就以前，切勿過分強調自尊。 **勇衡**

---

§ 太多人們沉醉在過去種種，過去應該成為面對未來的跳板，而非讓你舒適的沙發。

§ 如果你感到疲倦，你需要的是休息，不是放棄。 **愷悌**

---

§ 理想的路總是為有信心的人預備著。

§ 人總是珍惜未得到的，而遺忘了所擁有的。 **婉蒂**

---

§ 無論說什麼、希望什麼、期待什麼、想要什麼都不重要，只有做了什麼才算數。

§ 珍惜時間可以使生命變的更有價值。 **雅琳**

§ 別怕承認自己錯了，這只是在說，今天的你比昨天更加睿智。
§ 你無法阻止壞的事情不發生，但你可以為了更好的自己變的更堅強。 **莎莎**

§ 不要總是要求別人給我什麼.要想我能為別人做什麼。
§ 當你能飛的時候就不要放棄飛。 **海平**

§ 人生就如紅綠燈，走走停停，停停走走；踏實走好每一步。
§ 潮起潮落，是人生，邁過去了，就是成長。 **妙儒**

§ 人生就像回力鏢，你給什麼，就得什麼。
§ 努力的人都說自己只是幸運，不努力的人都說自己運氣不好勤奮是現實一切夢想的，唯一的真正的基礎。 **毓茹**

§ 人生，能留住的事物不多，學會取捨、放下，比學會擁有重要。
§ 人生有三自在，看透、捨得、放下。放下執著，活出海濶天空。 **芳宜**

§ 心裡的垃圾定期倒一倒，把不愉快的人事物從記憶中刪除，才有儲存的空間。
§ 凡事往好的方向去想，笑一笑，什麼事都會過去的，幸福就在一念之間。 **雙雙**

§ 優雅，是忠於自己腳步的從容；是面對挫折也能笑著轉身繼續前進；是懂得進退，為人著想又不失自我的分寸拿捏。
§ 生命最美麗的報償之一便是：幫助他人的同時也幫助了自己。 **美甄**

§ 夕陽無限好，不要陽，不要兩條線更好。
§ 你不努力，別人想拉你一把，都找不到你的手在哪裡。 **靜如**

§ 抱最大的希望，為最大的努力，做最壞的打算。
§ 聽話、說話要完整，不要撿前一句、後一句，合起來剛好尖尖地刺進人心。 **惠真**

§ 每個人都有無限的可能，不要輕視自己，只要有信心，沒有辦不到的事。
§ 生活從來都不簡單，微笑~是免費的良藥。 **裕嬪**

§ 記住了，你在普通也是獨一無二，你在平凡也是無可取代的，你可能在一個人的面前一文不值，但在另一個人面前，絕對是無價之寶，總之好好愛自己。
§ 做人每天都要和自己說，我已經很好了，很感恩了，很知足了，來騙騙自己幼小脆弱的心。 **阿利**

---

§ 你就好像是上品的西湖龍井，那種淡淡的苦澀是你的成熟，越品你越有味道。
§ 曾經擁有的不要忘記，難以得到的更要珍惜，屬於自己的不要放棄，已經失去的留作回憶。 **阿明**

---

§ 平安就是福。
§ 無趣的不是這個世界，而是我們沒有堅持那些有趣的活法。 **阿進**

---

§ 人生就像是坐著公車旅行，我們可以不必在乎車會停在哪兒，要在乎的是經過的景色和看這些景色時的心情。
§ 控制嘴巴，越無知的人越愛說話；越聰明的人越愛傾聽。 **翎如**

---

§ 人不怕慢，只怕原地打轉
§ 把自己當傻瓜，不懂就問，你會學的更多。 **子靖**

---

§ 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
§ 不怕沒有進步 就怕不起步。 **阿雅**

---

§ 不要小看自己，因為人有無限的可能。
§ 一個人的快樂，不是因為他擁有的多，而是因為他計較的少。 **人慧**

---

§ 人不怕慢，只怕原地打轉
§ 明天的希望，讓我們忘了今天的痛苦。 **佳雯**

---

§ 人只要不失去方向，就不會失去自己。
§ 炫耀是需要觀眾的，而炫耀恰恰讓我們失去觀眾。 **玉蓮**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111 年 05 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 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律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675,903	236,613	143,730	62,104	233,451	5
農、林、漁、牧業(船員)	10,713	7,012	1,340	98	2,263	0
製 造 業	436,593	62,918	116,587	55,814	201,270	4
食品及飼品	29,132	5,603	3,822	3,372	16,335	0
飲 料	855	173	120	91	471	0
紡 織	22,053	4,370	3,735	4,376	9,572	0
成衣及服飾品	3,796	354	456	319	2,667	0
皮革、毛皮及其製 品	2,054	382	84	341	1,247	0
木竹製品	2,866	895	174	125	1,672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6,555	1,897	702	748	3,208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	3,757	465	345	438	2,509	0
石油及煤製品	30	7	2	0	21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437	454	1,531	785	1,667	0
其他化學製品	2,875	750	696	317	1,112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853	246	250	34	323	0
橡膠製品	10,478	1,735	848	1,664	6,231	0
塑膠製品	29,003	4,962	3,412	4,119	16,51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1,185	2,229	1,620	2,658	4,678	0
基本金屬	19,324	4,110	3,051	6,044	6,118	1
金屬製品	103,035	17,676	12,999	13,636	58,724	0
電子零組件	72,094	1,516	56,169	3,402	11,007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8,092	162	12,732	625	4,573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9,793	1,460	1,796	1,602	4,935	0
機械設備	39,287	5,208	5,668	4,170	24,238	3
汽車及其零件	15,503	2,929	2,482	2,799	7,293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3,083	2,087	863	3,024	7,109	0
家 具	5,069	1,252	562	376	2,879	0
其 他	11,384	1,996	2,468	749	6,171	0
營 建 工 程 業	9,302	846	94	5,806	2,556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19,295	165,837	25,709	386	27,362	1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105 年起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編製。
2.「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重點整理：

勞動部說明，111 年 5 月 26 日(含)前入境採 7+7 檢疫者以檢疫 14 日為限，採 10+7 檢疫者以檢疫 17 日為限，若因通關而延遲至次日入住防疫旅宿者得以實際入住日計算多補助一天。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含)後登錄者，因取消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限制，因此防疫旅宿費用補助以 7 日為限，因通關而延遲至次日入住防疫旅宿者，得以實際入住 8 日計算。但雇主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含)前已登錄所聘僱社福類移工預定入境日為 111 年 5 月 27 日以後，並已預訂防疫旅宿 14 日者，倘移工完成 7 日居家檢疫，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續住原防疫旅館，其防疫旅宿費用補助得比照前款以 15 日為限，不過會要求雇主應出具未向防疫旅舍退訂後 7 日之切結書。

社福移工入境居檢 通關遲延至次日多補助一天

配合防疫政策與實務做法，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 日更新「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相關問答集」，將補助社福移工入境居住防疫旅館費用敘述更清楚，另對於通關延遲至次日入住防疫旅宿者，實務上會多補助一天費用。

勞動部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放寬移工入境入住防疫旅館，配合防疫政策，原先規定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與自主管理期間限制住在同一防疫旅館，其天數為 14+7，3 月 7 日之後入境居檢天數縮減 10+7，5 月 9 日再下修為 7+7，5 月 27 日則鬆綁入境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不限制住在同一防疫旅館。

勞動部說明，由於有不少地方政府詢問，因此將補助費用敘明清楚，111 年 5 月 26 日(含)前入境採 7+7 檢疫者，入住防疫旅宿居家檢疫 及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旅宿費用補助，以檢疫 14 日為限，若因通關而延遲至次日入住防疫旅宿者，得以實際入住 15 日計算；另採 10+7 檢疫者，入住防疫旅宿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旅宿費用補助以檢疫 17 日為限，同樣因通關而延遲至次日入住防疫旅宿者，得以實際入住 18 日計算。

至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含)後登錄者，因已取消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限制，也就是不限入住防疫旅宿，所以防疫旅宿費用補助以 7 日為限，因通關而延遲至次

日入住防疫旅宿者，得以實際入住 8 日計算。但雇主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含)前已登錄 所聘僱社福類移工預定入境日為 111 年 5 月 27 日以後，並已預訂防疫旅宿 14 日者，倘移工完成 7 日居家檢疫，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續住原防疫旅館，其防疫旅宿費用補助得比照前款以 15 日為限，不過會要求雇主應出具未向防疫旅舍退訂後 7 日之切結書。

111.06.0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給付工資的同時，應主動提供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給勞工。勞動局進一步說明，提供給勞工的薪資明細內容，應具有「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各項薪資項目之給付金額」，如底薪、全勤獎金、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加班費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如勞健保勞工自負額費用等，以及「實際發給之金額」。工資明細提供方式不限於紙本文件，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或勞工可隨時取得或得列印的方式，若雇主仍未主動提供薪資明細給勞工，依法可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未提供工資明細 最高可處 100 萬元罰鍰

應包含總額及各項給付金額 不限於紙本

勞資雙方常因薪資計算認知有差異而產生勞資爭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表示，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除應每月於約定發薪日給付工資外，同時也應提供勞工各工資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裁罰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勞動局提醒事業單位，薪資明細應包含工資總額、給付項目、扣除金額及實領金額，除紙本外，亦可以電子方式提供。

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過去許多中小企業在給付工資時，常只告知勞工一筆薪資總額，勞工往往不清楚實際工資加減項目或被扣薪原因，導致勞資爭議叢生。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給付工資的同時，應主動提供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給勞工。

勞動局進一步說明，提供給勞工的薪資明細內容，應具有「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各項薪資項目之給付金額」，如底薪、全勤獎金、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加班費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如勞健保勞工自負額費用等，以及「實際發給之金額」。

工資明細提供方式不限於紙本文件，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或勞工可隨時取得或得列印的方式，若雇主仍未主動提供薪資明細給勞工，依法可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勞動局今年持續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入場服務，由專業的勞動條件檢查員至事業單位現場，針對事業單位管理制度進行個案健檢，有需要的事業單位可至「台北市民服務大平台」提出線上申請，或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或可用傳真、郵寄等管道提出需求，因應疫情關係，企業也可申請電話通訊輔導。

勞動局提醒，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或勞動檢查案件進行，「勞條健檢師」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將再擇期安排輔導。

111.06.0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針對外界關注今年基本工資是否能持續調漲，因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的薪資是依照勞動契約訂定，與適用勞基法的產業移工與機構看護工薪資差距越見擴大。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表示，這次雖我方主動要調漲家事移工薪資，但調薪議題需要整體性考量及處理相關細節又牽涉勞動契約，因此會與各個來源國討論。對此，印尼與我方調目前於疫情期間，雙方有共識零付費議題先暫緩。學者指出，雖實務上家事移工做滿 3 年聘期續留，通常雇主多少都會為其加薪，但建議政府應該建立「家事移工薪資定期審議機制」，參考鄰近各國聘用家事移工的薪資等相關條件去分析，定期每 2 至 3 年討論，決定契約薪資是否要調漲還是維持，至於對於弱勢雇主則可以給予薪資補助。

家事移工薪資調漲 勞動部：整體考量處理中

學者建議適度調漲 弱勢雇主給予薪資補助

基本工資已連續 6 年調漲，外界關注今年是否能持續調漲，但對於在台移工卻是兩樣情，其中適用勞基法的產業移工與機構看護工薪資將可隨基本工資調漲，目前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至於家事移工則還是維持每月 1.7 萬元，兩者薪資差距 8,250 元，學者建議，家事移工薪資應適度調漲，對於弱勢家庭則給予薪資補助，另提出應建立定期審議機制討論。

總統蔡英文日前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時表示，政府連續 6 年調漲基本工資，即便在疫情期間部分產業受到衝擊，仍是透過設計配套措施來調漲，她強調，政府一定會排除萬難，務必讓最低工資能持續往上調升。

家庭看護總薪資 2 萬元　勞部近期將與各國會談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表示，這次我方主動要調漲家事移工薪資，讓移工增加收入減輕負擔，處理調薪議題需要整體性去考量，相關細節已陸續處理中，由於牽涉勞動契約，會與各個來源國討論，讓各國去了解。

外界擔心印尼在我方調薪後，仍要實施零付費，對此，陳明仁指出，目前在疫情期

間，雙方有共識零付費議題先暫緩，近期會透過駐印代表處敲定線上會議時間，雙方會就家事移工調薪等相關議題討論。

勞動部 110 年移工管理與運用調查，調查指出 110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209 元;其中泰國籍 2 萬 4,418 元最高,其餘國籍維持在 2 萬~2 萬 1,000 元間。

台大國發所兼任副教授辛炳隆表示，這二年因為疫情，實務上家事移工大多都已調漲薪資，甚至聽過每月薪資不到 2.5 萬元不做，在勞動部還未限制轉換，市場競爭壓力下,雇主為避免家庭看護工去轉廠工不得不調薪,這對弱勢家庭不利,後來勞動部介入，移工在聘僱期間只能同工作性質優先轉換，但是 3 年聘僱期滿仍可以轉換其他工作，他建議，為取得平衡，現階段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家事移工待遇，另對弱勢家庭薪資補助，目前中低收入者聘家庭看護工有 1 萬多人，其中屬於低收入戶約 1 千多人，至少要補助這 1 千多人。

辛炳隆強調，長期來看，還是要與長照體系結合，經濟弱勢者不會因經濟問題無人照護。

政大勞研所教授成之約指出，104 年家事移工薪資調至每月 1.7 萬元，至今未再調整，實務上，家事移工做滿 3 年聘期續留，通常雇主多少都會為其加薪，他建議，政府應該建立「家事移工薪資定期審議機制」，參考鄰近各國如香港等聘用家事移工的薪資等相關條件去分析，定期每 2 至 3 年討論，決定契約薪資是否要調漲還是維持，至於對於弱勢雇主則可以給予薪資補助。

家事移工在台 20 餘萬人　學者籲建定期審議機制

截至 111 年 4 月底，在台移工總數 66 萬 6,371 人，其中不適用勞基法的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人數有 20 萬 4,878 人，其中印尼家事勞工有 16 萬 3,353 人、菲律賓家事勞工有 2 萬 4,260 人、越南家事勞工有 1 萬 6,918 人、泰國家事勞工僅有 346 人。

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的薪資是依照勞動契約訂定，在基本工資多年停留在 1 萬 5,840 元的時期，家庭類移工雖不適用勞基法，但是其契約薪資一直是比照基本工資，但前勞委會主委盧天麟在民國 97 年將基本工資調高至每月 1 萬 7,280 元，基於照顧病患家庭的立場，將家庭類移工排除在調漲適用範圍；自此以後，產業移工與家庭類移工薪資就脫鉤。

直到基本工資104年7月1日起調至20,008元後，印尼及菲律賓政府片面自104年7月1日起調整家事勞工薪資至1萬7,500元，若是契約上薪資未達1萬7,500元將不予同意，形同強迫雇主加薪，最後勞動部104年8月28日上午與印、菲、泰、越四國舉行多邊會議，由前勞動部次長郝鳳鳴主持，自104年9月1日起所有新聘的家事外勞，由每月1萬5,840元統一調升至1萬7,000元，加薪1,160元。

家事移工自104年調至1.7萬元，因基本工資月薪年年調漲，與產業移工薪資差距越見擴大，在台印勞有8成擔任看護工工作，印尼政府近年積極洽談，希望能將印尼家事移工薪資再提高，近年來，印尼一再拋出調薪與0付費議題，對雇主權益影響很大。

111.06.09 外勞通訊社

重要

重點整理：

勞動部強調，移工在台灣可以有合理的如擔任志工等社會參與，但若未經許可工作，只要有提供勞務事實，就算無償也是就業服務法中從事許可外「工作」，若有檢舉地方政府將依個案事實認定，違反該法可處僱主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移工則會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廢止聘僱許可並令其出國。

無酬工作也是「工作」 勞動部：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恐廢聘

農委會日前一紙公文給各級農會，鼓勵農民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前提下，提供移工在休假日從事農事體驗活動。勞動部官員強調，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未經許可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工作定義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薛鑑忠表示，移工在台灣可以有合理的如擔任志工等社會參與，但若未經許可工作，只要有提供勞務事實，就算無償也是就業服務法中從事許可外「工作」，若有檢舉地方政府將依個案事實認定。

薛鑑忠提醒，若違反該法可處僱主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移工則會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廢止聘僱許可並令其出國。

111.06.0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0 日發布解釋令，勞工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檢測陽性，在請醫師評估確認結果期間，或接受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期間，抑或是勞工因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勞工可請普通傷病假，請假天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勞工快篩陽性等待評估或身體不適去採檢

可請病假雇主不得扣發全勤 追溯至 4/8 生效

勞動部 10 日發布解釋令，勞工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檢測陽性，在請醫師評估確認結果期間，或接受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期間，抑或是勞工因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勞工可請普通傷病假，請假天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 黃維琛說明，本土疫情持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確保醫療量能，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並陸續修訂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黃維琛指出，勞工為確認是否感染 COVID-19，如經快篩陽性，需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現場請醫師評估，另符合 PCR 採檢條件者，亦可進行 PCR 採檢。實務上，勞工身體不適就醫時，如經醫師評估懷疑為 COVID-19 症狀，亦有直接安排 PCR 採檢的情況。在等待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及 PCR 檢測結果的期間，勞工因此無法出勤，必須請假。

黃維琛表示，有鑒於勞工在診斷確診後之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現行已放寬解釋其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考量防疫措施，為一致性之處理，因此發布解釋令，凡是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現場經醫師評估確認陽性結果之期間、快篩陽性且符合 PCR 採檢條件進行檢測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以及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該等期間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者，

請假的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依法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黃維琛提醒，勞工請假時，可視個案情形，以寫有勞工姓名、檢測日期之陽性檢測卡匣/檢測片，以及可資證明前往現場或遠距診療之紀錄，或健保快易通 APP、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證明。也提醒雇主，由於今日(111 年 6 月 10 日)發布之解釋令，係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該日之前已經發放工資，或是即將發放工資，來不及即時發給全勤獎金者，請雇主儘快補發，如果有所爭議，可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協助處理。

111.06.1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0 日核釋公立就服機構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情形，除原定 4 種情形外，新增「雇主經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應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

雇主招募 5 種情形 公立就服機構不核發求才證明

為從源頭管理，預防人頭雇主、非法媒介等情形發生，勞動部重新核釋公立就服機構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情形，除原定 4 種情形外，新增「雇主經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應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0 日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與第四十二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在國內辦理招募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

勞動部說明，雇主有 5 種情形，公立就服機構將不予核發求才證明，分別是

一、雇主舉辦甄選測驗，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標準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而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進行甄選測驗。

二、雇主舉辦甄選測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求才廣告時，其專長或資格內容未載明甄試測驗之項目。

三、雇主辦理國內招募之應徵或實測地點，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外國人預定工作所在地舉行，或應徵、實測地點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法直接到達，而雇主未負責安排交通工具，並自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來回接送求職者前往應徵或實測。

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重大工程工作，於辦理求才登記時，未提供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之求才需求工種及人數證明文件。

五、雇主經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證未有營運事實。

111.06.10 外勞通訊社

重要

重點整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6 月 15 日零時起，自國外入境檢疫措施將調整為 3 天居家檢疫，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取消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適用於全部旅客，包含移工。不過因移工、漁工群聚風險高，須於原檢疫地點完成自主防疫，且期間不得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入境前 48 小時 PCR 檢測報告仍繼續維持。

6/15 起入境居檢縮短為 3 天 移工適用

接續 4 天自主防疫 群聚性高不得工作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6 月 15 日零時起，自國外入境檢疫措施將調整為 3 天居家檢疫，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取消原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適用於全部旅客，包含移工。不過因移工、漁工群聚風險高，須於原檢疫地點完成自主防疫，且期間不得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入境前 48 小時 PCR 檢測報告仍繼續維持。

外界同時關心未來是否進一步放寬檢疫措施至 0+7，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表示，將會同時觀察 3+4 執行情況並掌握國際疫情趨勢，隨時對邊境管理進行調整，但國內社區必須穩定，監測期間會隨時機動調整。

考量國際國內疫情及防疫與醫療量能，並促進經濟及社會活動與國際必要交流，自 6 月 15 日起放寬入境檢疫措施，由 7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縮短為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並訂有入境人數總量管制，初期以每週 2 萬 5 千人次為原則。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檢疫天數，入境日為第 0 天，進行 3 天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可外出，如需外出，須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此外，商務履約得上班、參訪、演講、開會，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以及非急迫性需求的醫療或檢查應延後。

檢疫處所方面，維持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宿，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此外，考量移工、漁工及學生採共同生活模式，群聚感染風險較高，由勞動部等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督導於原檢疫處所完成自主防疫，且於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

指揮中心表示，入境旅客應持有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入境時(第0天)，於機場或港口配合採集深喉唾液檢體，進行PCR檢測。入境時由國際港埠現場工作人員向2歲以上旅客發放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提供3天居家檢疫期間有症狀時使用，以及4天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

111.06.1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立委范雲辦公室接獲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陳情，指其在台灣淪為學工，一周工作 40 小時，校方不但知情，甚至指導學生面對稽查時必須宣稱每週僅工作 20 小時，高苑科大學生也遇到校方及工作的工廠疑似偽造薪資單、薪資單上有不明扣款之情形。教育部表示將列入學校重大行政缺失，納入私校獎補助扣減重要參據。並強調已從 4 月起採無預警方式到部分大專校院，就境外學生招生、課程、師資及學生權益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如查有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的查核學校，若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移送檢調查處。

雇主防疫指引修訂 取消不得混住規定

因應防疫 安排移工 PCR 改以快篩處理

配合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勞動部日前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這次修正重點包括刪除不得混住規範，與移工群聚確診通報地方政府規定，另移工 PCR 規範改以快篩處理，以及快篩陽性及確診移工與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等。

勞動部指出，雇主聘移工防疫指引，原先防疫是採圍堵政策，不同雇主所聘移工不可住同一宿舍，現在防疫政策改變，指引也取消不得混住規定，因此指引中有關不可混住文字都予以刪除。

以往規定安排移工 PCR 檢測規範改為快篩，包括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雇主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為確保移工及雇主防疫安全，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含)前 3 日內，安排移工辦理快篩。快篩試劑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

雇主依調派基準規定調派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雇主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依調派基準規定，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者，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雇主應於申請日當日(含)前 3 日內，安排移工辦理快篩，檢附檢驗結果陰性證明，始得提出申請；依調派基準規定，免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得逕調派者，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雇主應於調派事實發生日當日(含)前 3 日內，安排移工辦理快篩，檢附檢驗結果陰性證明向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後，始得調派。快篩試劑費用應由雇主支付。

針對移工若經篩檢確診之應辦事項，包括由防疫長或公司負責人造冊，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確診移工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消，確診移工以就地隔離為原則，如有中重度症狀者，雇主應協助送醫。其密切接觸者，若未接種疫苗 2 劑及追加劑，應由雇主安排進行隔離或其他相關處置，並與確診者之隔離空間應區隔，以分棟、分層、分房進行隔離，且衛浴應分開，避免交叉感染。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隔離期間應採行措施，如進行快篩、禁止聚會等。

至於原先移工確診要依照「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通報當地地方政府，因為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指引將該規定刪除。

指引建議雇主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照顧確診移工及隔離移工之身心健康需求，並得依移工廠場及隔離地點，洽所在地勞動部相關單位提供通譯協助、防疫物資包及電話關懷服務，並提供各地聯繫窗口資訊。

111.06.15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近日發布解釋令指出，新增「雇主經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證未有營運事實」將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醒，如果雇主未有營運事實，又申請移工恐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查證屬實後將在地方政府開罰 30 萬至 150 萬元。

未實際營運公司申請移工 可罰150萬

勞動部近日發布解釋令指出，新增「雇主經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證未有營運事實」將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醒，如果雇主未有營運事實，又申請移工恐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查證屬實後將在地方政府開罰30萬至150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薛鑑忠表示，過去如果遇到未有營運事實的單位會在公文註明，也會依個案事實認定，涉嫌違反「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若有仲介協助則也屬違法，都可依就業服務法處30萬至150萬元罰鍰。

111.06.17 人力仲介會訊

重點整理：

南向產學專班打黑工等負面事件頻傳，專家認為，除了在於國際專班開設過於浮濫，讓後段私校為衝招生率，不惜違規招生，還有一項原因就是疫情缺工，不少人力仲介掛羊頭賣狗肉，以真打工、假求學的目的，引進境外勞工來台工作，呼籲政府須導正，協助各校東南亞招生透明化，不要總是在出事之後，所有責任讓學校一肩扛，違法人力公司依舊逍遙法外。

疫情缺工 假求學真打工 外勞輸入新管道

南向產學專班打黑工等負面事件頻傳，專家認為，除了在於國際專班開設過於浮濫，讓後段私校為衝招生率，不惜違規招生，還有一項原因就是疫情缺工，不少人力仲介掛羊頭賣狗肉，以真打工、假求學的目的，引進境外勞工來台工作，呼籲政府須導正，協助各校東南亞招生透明化，不要總是在出事之後，所有責任讓學校一肩扛，違法人力公司依舊逍遙法外。

《大學問》網站執行長魏佳卉表示，南向產學專班之所以問題不斷，在於台灣留學資訊不透明，這方面不僅各校該努力，政府也得多著墨，強化對南向國家的招生宣傳，「資訊透明，仲介上下其手的空間就少了。」

魏佳卉另也提到，疫情導致移工很難來到台灣，在嚴重缺工的情況下，外籍生相對容易入境，人力仲介便轉型發展成學生仲介，改以外籍生方式，引介東南亞移工來台。

魏佳卉指出，在上述這種情況下，進來的東南亞學生當然是工作目的比念書大，所以才會不斷傳出違法打工等事件。不過在這些事情上，學校的立場大多是被動的，事發之後，被譴責的也是校方，外圍的人力仲介所做的只是滿足招生目的，仍是不會被處罰。希望教育部與勞動部等部會必須強力介入，協助招生透明化，並設定相關入學門檻。

私校工會理事長尤榮輝說，未來學校外籍生勢必增加，但教育部授權開設國際專班似過於浮濫，造成後段私校為衝高學生數而違規招生，教學品質也堪慮。

尤榮輝建議教育部，提高授權招生境外生的學校標準，只要教學品質查核有問題、有減欠薪情形，或有財務疑慮的學校，都不應該核定開辦國際專班，才不會再出現類似的問題。

重點整理：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納管，未來電動自行車需合格掛牌才能上路，騎乘沒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將遭沒入，另擅自改裝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將最高處新臺幣 5,400 元。勞動部提醒移工應購買有紅色閃電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且不得擅自改裝，也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宣導，以免移工受罰。

電動自行車已納管 違規最重將整輛車沒入

呼籲移工應騎乘合格車輛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納管，未來電動自行車需合格掛牌才能上路，騎乘沒有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將遭沒入，另擅自改裝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將最高處新臺幣 5,400 元。勞動部提醒移工應購買有紅色閃電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且不得擅自改裝，也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宣導，以免移工受罰。

勞動部表示，因電動自行車價格相對低廉，是移工在臺工作期間重要的代步工具之一，且部分移工透過改裝，以提升電動自行車的性能。但依據近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已將電動自行車納管，實施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未來需合格掛牌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將處以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移交保管；未經審驗的不合格車輛，即電動自行車沒有黏貼紅色閃電標章，不能領取牌照，騎乘不合格車輛上路，經查獲將直接沒入。此外，審驗合格的電動自行車，如為讓車速更快，擅自改裝變速裝置，將罰 1,800 元至 5,400 元，合格車改變一般裝置，如改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等，也會處最高 1,200 元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新增多項電動自行車騎乘規定，為避免移工朋友觸法受罰，或車輛遭直接沒入，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向移工宣導，應購買及騎乘審驗合格車輛，檢查是否有紅色閃電圖示的合格標章；騎乘電動自行車時，應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不可超速、不可載人、不可酒駕。勞動部已規劃將新修正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納入仲介公司評鑑項目，透過仲介公司向移工及雇主宣導，以保障移工權益。

勞動部除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向移工宣導正確騎乘電動自行車相關規範，也將透過 LINE@移點通、移工 FB 粉絲團、中外語廣播、多國語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等多元管道提供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的宣導資料，如有相關疑問，可電詢 1955 專線。

111.06.20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 112 年勞動檢查方針，除持續將移工、漁工、原住民、青少年、童工、技術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等族群較常從事之行業，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也新增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針對從事夜間工作之勞工，應以勞工安全為第一優先。另針對未滿 18 歲者、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將職安衛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112 年勞檢方針 新增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

勞動部日前公告「11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特定項目檢查除新增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影片拍攝及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之安全檢查，另持續將移工納入特定對象保護檢查。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 112 年勞動檢查方針，持續將移工、漁工、原住民、青少年、童工、技術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等族群較常從事之行業，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另針對未滿 18 歲者、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將職安衛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配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的職業災害預防藍圖，112 年會加強有使用致癌性、致生殖突變等部分重金屬或化學藥劑的行業勞檢，另新增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針對從事夜間工作之勞工，應以勞工安全為第一優先，並依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之建議事項，就各工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及檢討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配置適當人力，落實勞工相關教育訓練，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111.06.2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保局說明，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及部分工時人員)達 5 人(含)以上的事業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員工未達 5 人的事業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得自願申報參加勞保；另如服務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也都要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提醒雇主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及提繳退休金，又如所僱用之工讀生為部分工時人員，務必於加保(提繳)申報表或申報系統上勾選或註明「部分工時」，以利正確計收勞（就、職）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否則將會以基本工資薪資計算。

110 年雇主未替勞工加勞就保遭罰 3,693 件

部分工時勞工加保 勞保局提醒註明「部分工時」

暑假即將到來！學生經常利用暑假期間打工，勞保局表示，暑期打工雖僅是短暫兼職，雇主仍應於暑期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勞保局提醒，如所僱用之工讀生為部分工時人員，雇主在申報加保時務必於加保申報表上註明「部分工時」字樣，以利正確計收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否則將會以基本工資薪資計算。

根據統計，110 年投保單位遲未替員工加保勞就保被裁罰件數有 3,693 件、裁罰金額 4,150 餘萬元，未核實申報勞就保投保金額有 2,563 件、裁罰 7,628 餘萬元。另 110 年未提繳勞退金遭罰有 93 件、裁罰金額 757.5 萬元，未核實申報提繳勞退金有 1,654 件、裁罰金額 831 萬元。

勞保局說明，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及部分工時人員)達 5 人(含)以上的事業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員工未達 5 人的事業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得自願申報參加勞保；另如服務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也都要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提醒，雇主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及提繳退休金，又如所僱用之工讀生為部分工時人員，務必於加保(提繳)申報表或申報系統上勾選或註明「部分工時」，

以利正確計收勞（就、職）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否則將會以基本工資薪資計算。

勞保局指出，學生於暑期受僱工讀時，與一般勞工面臨相同工作環境，但對作業流程較不熟練，勢必會增加工作上的危險性，雇主應依規定替員工加保，不可因學生有以眷屬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醫療照護，而誤以為可不必參加勞(就、職)保，同時應記得一併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說，為便利申報手續，投保單位可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ｅ化服務系統(https://edesk.bli.gov.tw/aa/)辦理線上申請成立投保單位。成為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爾後皆可透過線上申報員工加、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亦可同步使用網路申報功能辦理勞退提繳，投保單位可多加利用。

111.06.24 外勞通訊社

重要

重點整理：

電動自行車 11 月 1 日起須掛牌才可上路，行政院長蘇貞昌要求第一線執勤員警須加強執法取締違規行為，勞動部也須對常使用電動自行車的外籍移工加強宣導。

電動自行車 11/1 起須掛牌　蘇貞昌要求加強執法

電動自行車 11 月 1 日起須掛牌才可上路，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要求第一線執勤員警須事先準備，加強執法取締違規行為，勞動部也須對常使用電動自行車的外籍移工加強宣導。

行政院晚間發布新聞稿指出，蘇貞昌今天主持「111 年度第 3 次治安會報」，聽取治安、道安等相關報告。

在改善道安部分，蘇貞昌指出，酒駕防制方面，不同意易科罰金已近 3000 人，不許可假釋近 400 人，累犯公布姓名、照片已公布 142 件；路口工程改善已完成 281 處，進度超前；另指示加速辦理外送員事故防制方面相關作業。

電動自行車 11 月 1 日起須掛牌才可上路，蘇貞昌會中要求，第一線執勤員警做好準備，加強執法取締違規行為，而外籍移工來台工作，大多使用電動自行車作為代步工具，勞動部也須加強法令宣傳。

另外，為強化犯罪情報及證據蒐集能力，蘇貞昌說，他已於上週核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總經費約 14 億元。

談到詐騙犯罪，蘇貞昌說，近 5 年電信詐欺案件，每年均有約 1 萬 3 千件，去年造成的財損金額甚至突破 56 億元，但查扣金額僅約 6 億元，遠遠不及財損金額，顯見詐欺集團的詐騙模式不斷翻新，且藏匿金流的技術早已進化。

蘇貞昌說，感謝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相關部會，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 4 大面向破解詐騙手法，偵查打擊詐騙集團；不過，詐騙手法與工具日新月異，請羅秉成持續督導有關部會，隨時檢討並精進相關策略。

最後，蘇貞昌特別感謝警政署長陳家欽，在第一線帶領全國 7 萬 4000 多名警察，為治安工作盡心盡力，做出良好成績。

111.06.24 人力仲介會訊

重點整理：

勞動局表示，依規定雇主原則上只能使移工在勞動部所核定的工作地點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工作，而移工也不可自行從事許可範圍以外的工作，如雇主違反規定，將依就業服務法處以最高15萬元罰鍰，且應限期改善；如屬移工本身行為，將遭廢止聘僱許可並限期出國。

雇主指派許可外工作 最高罰鍰15萬元

移工自行在外打工亦違法 勞部將廢止許可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近來屢次接獲民眾檢舉雇主指派移工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的工作。勞動局表示，依規定雇主原則上只能使移工在勞動部所核定的工作地點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工作，而移工也不可自行從事許可範圍以外的工作，如雇主違反規定，將依就業服務法處以最高15萬元罰鍰，且應限期改善；如屬移工本身行為，將遭廢止聘僱許可並限期出國。

台北市移工以家庭看護工佔多數，常見的許可外工作情形包括，外籍家庭看護工於照護工作閒暇時，幫忙雇主所經營店面內的販售、廚務工作，或是幫忙雇主遛狗或接送小孩等情形。其餘產業移工為多數的地區，也有部分移工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至其他工廠或農地打工賺取額外收入，特別是疫情期間加班機會減少，以致部分移工因不瞭解就服法相關規定而違規。

勞動局說明，外籍家庭看護工依規定只能從事看護病患以及相關的生活照料工作，例如替被看護人烹煮食物、洗滌衣物、清潔環境等行為，雇主不得任意指派移工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的工作。

至於移工因想賺外快，利用下班時間自行打工或是在網路上行銷販售物品，勞動局強調，若移工自行從事許可以外工作，將違反就服法第73條第1款「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或同條第2款「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規定，勞動部將廢止該名移工的聘僱許可並即令其出國。

勞動局長陳信瑜呼籲，民眾應合法使用所聘僱移工，勿使其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無論移工是否「自願」或於「閒暇時間」幫忙，都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3款「指派

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規定。

陳信瑜指出，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雖非雇主指派，但在雇主知情情況下，應阻止、能阻止而未阻止，或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消極容認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亦視同雇主指派行為，仍屬違反規定，將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雇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再被查獲者，勞動部將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提醒雇主務必善盡注意義務及管理之責，以免觸法。

111.06.29 外勞通訊社